

证券代码：002314

证券简称：南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77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；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》，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，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。

由于公司部分需要报送的材料尚在办理和汇总过程中，因此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，待材料齐备后，公司将及时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